

税务文书送达公告

广西汝萝建材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50702MAK69XQU9K）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将《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钦市税稽处〔2026〕47号）予以公告送达。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上述文书正本。

税务机关地址：钦州市文峰北路47号

联系电话：0777—2880706

特此公告。

附件：1.《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钦市税稽处〔2026〕47号）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6年10月22日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钦市税稽处〔2026〕47 号

广西汝萝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2MAK69XQU9K）：

我局从 2026 年 6 月 10 日起，对你单位（地址：钦州市钦南区南珠东大街 187 号文和上城 7 号楼 2604 号房）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涉税情况进行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通过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问题：

（一）你单位属于走逃（失联）企业。经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核实确认，你单位相关人员查无下落、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证实已走逃（失联）。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已出具你单位走逃（失联）的证明。

（二）在注册登记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未能找到你单位。经实地核查你单位的注册登记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发现“钦州市钦南区南珠东大街 187 号文和上城 7 号楼 2604 号房，”的地址无任何你单位标识，无任何经营办公痕迹以及无任何工作人员。

（三）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和办税人查无下落。经电话联系登记为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和办税人的杨再，无法接通。

(四) 你单位直接走逃不进行纳税申报

开具发票的相关业务未纳税申报。经查询金三系统显示,你单位 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期间共向开具 44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 数电发票号码: 26452000000141215101、

26452000000154929931	、	26452000000141065881	、
26452000000141642871	、	26452000000141215146	、
26452000000141931291	、	26452000000142213636	、
26452000000141358111	、	26452000000142213666	、
26452000000141931306	、	26452000000141065866	、
26452000000142076521	、	26452000000141496981	、
26452000000141496966	、	26452000000141215116	、
26452000000141642901	、	26452000000141215131	、
26452000000144109471	、	26452000000144382366	、
26452000000144109456	、	26452000000146150146	、
26452000000146150236	、	26452000000146439301	、
26452000000146570266	、	26452000000146853931	、
26452000000146439376	、	26452000000146093281	、
26452000000147003991	、	26452000000147003616	、
26452000000146093251	、	26452000000146093581	、
26452000000146439316	、	26452000000142213651	、
26452000000142076566	、	26452000000141496996	、
26452000000153307471	、	26452000000153305146	、
26452000000152859316	、	26452000000152704786	、
26452000000152577586	、	26452000000151948906	、

26452000000152228641 、 26452000000152707621 、
26452000000152088541, 货物名称: *非金属矿物制品*砂石等,
金额合计 3,531,682.53 元, 税额合计 105,950.46 元, 价税合计
3,637,632.99 元。

(五) 你单位无合规对公账户交易资金发生额支撑开票行为。你单位自成立以来未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其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的存款账户。经检查组向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支付结算处查询证实, 你单位自成立以来未开立过任何企业对公银行结算账户, 无基本户、一般户及所有备案银行账户记录。

综上, 你单位在注册登记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无实际经营痕迹, 相关人员查无下落, 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监管, 无对公账户交易资金支撑。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6 号)第一条的规定, 判定你单位为走逃(失联)企业。你单位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共计 47 份, 金额合计 3,531,682.53 元, 税额合计 105,950.46 元, 价税合计 3,637,632.99 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64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6 号修订)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属于虚开发票的行为。

以上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 1: 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走逃(失联)证明》、实地

核查影像资料、税务文书公告送达截图、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推送的《核查报告》及相关资料、现场送税务事项通知书时现场制作的《现场笔录》等。

证据 2: 从各税收业务系统查询打印、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你单位税务登记、发票取得及开具的明细。

证据 3: 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出具的银行账户查询情况说明。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一) 你单位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共 44 份, 金额合计 6,188,373.48 元, 税额合计 59,883.77 元, 价税合计 6,248,257.25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6 号修订)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将上述行为定性为虚开。

(二) 你单位虚开 44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价税合计 6,248,257.25 元, 虚开发票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公通字〔2022〕12 号)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你单位已涉嫌构成虚开发票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将本案向公安机关移送, 依法追究你单位及相关人员的刑

事责任。

（三）因你单位涉嫌构成虚开发票犯罪，暂不对你单位进行税务行政处罚，待刑事司法环节处理后，再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